

# 朝陽科技大學 徵聘

## （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專案約聘職員公告【收件至 115 年 1 月 15 日】

一、職位：專項補助約聘職員（特殊教育輔導人員），1 名。（115 年度辦理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二、聘用期間：自起聘日（115 年 3 月 1 日）起，如遇聘用原因消失時，本聘用契約立即終止。

三、薪資：\$ 40,432 元/月（學士，未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者）。  
\$ 45,053 元/月（學士，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者）。

四、工作項目：（含晚間輪值）

- （一）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活、心理、社會適應輔導與個案管理。
- （二）訂定與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及轉銜計畫（ITP）。
- （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相關行政業務與活動。
- （四）行政工作與經費管理、核銷。
- （五）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與服務。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應徵資格：

- （一）具有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 （二）具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務及行政經驗者優先考慮。
- （三）具備與學生、導師、教師及各系所協調溝通能力。
- （四）具一般行政、活動企劃實務經驗，熟悉電腦應用及公文文書處理。
- （五）需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 （六）能因應學生活動，配合晚間及假日彈性工作（可擇期補休）。

六、消極資格條件：

- （一）不得與本校校長、擬進用之單位主管或計畫項下執行單位主管等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二）不具在學身分。
- （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形：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七、應徵方式：

(一) 請備齊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遞。並於文末註明『本人 000 已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如未註明者，本校將視同您已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1、個人履歷及自傳。

2、證件掃描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

3、其它有益於審查之資料。

(二) 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lwlee@cyut.edu.tw](mailto:lwlee@cyut.edu.tw)（註明『000 應徵特教專案約聘職員』）。

(三)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邀請參與面試。（面試日期：預計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四) 面試結果將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前個別通知錄取者。

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務必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九、如有其他諮詢，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4-23323000 轉 5057。

## 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個資蒐集告知函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人員招募作業管理。法定之特定目的為：002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C012、C013、C014)、家庭情形(C021、C022)、社會情況(C035、C039)、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C052)、受僱情形(C061、C062、C063、C064、C068)、健康與其他(C111)。如有自傳，個資類別(C001~C134)。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本校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招募至聘用期間，如您未於本次招募獲得聘用，本校將於一年內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利相關職缺的通知。

2、利用方式及對象：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例如：電子郵件、電話等）。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各徵才單位聯絡人。

六、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面試甄審有所影響。